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2010購股權計劃向韓敬遠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這將使韓敬遠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9,8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向韓敬遠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委派其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載列於本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Muktesh Mukherjee 先生和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及劉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黃文宗先生及王天義先生。